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退役军人厅〔2026〕6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5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生活补助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调标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省级标准与国家标准一致，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红军失散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金，省级标准高出国家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生活补助金，省级标准高出国家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 7：2：1 的比例分担。

二、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300 元，达到每人每年 10368 元。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56 元；地方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312 元，省、市、县三级按 7：2：1 的比例分担。

三、调整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和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32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2048 元。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368 元；地方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680 元，省、市、县三级按 7：2：1 的比例分担。

四、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264 元，达到每人每年 9036 元。该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中央财政按上述标准的 5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部分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7：2：1 的比例分担。

六、调整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233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1388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中央财政按上述标准的 25%安排补助资金，其余部分资金安排继续按照《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委组通〔2006〕70 号）文件执行。

七、此次调整所需的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另行下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应由本级负担的经费，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八、厦门市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厦门市自行承担。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3.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的调标表

(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调整额度	新标准
一级	因战	131880	3960	135840
	因公	124164	3720	127884
	因病	116736	3504	120240
二级	因战	119340	3576	122916
	因公	109932	3300	113232
	因病	102852	3084	105936
三级	因战	104712	3144	107856
	因公	95688	2868	98556
	因病	87108	2616	89724
四级	因战	85824	2580	88404
	因公	75324	2256	77580
	因病	67284	2016	69300
五级	因战	67032	2016	69048
	因公	56988	1716	58704
	因病	51444	1548	52992
六级	因战	52368	1572	53940
	因公	48180	1440	49620
	因病	39564	1188	40752
七级	因战	39084	1176	40260
	因公	33996	1020	35016
八级	因战	24672	744	25416
	因公	21960	660	22620
九级	因战	20484	612	21096
	因公	16008	480	16488
十级	因战	14400	432	14832
	因公	11964	360	12324

附件2

“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对 象 名 称		区域	原标准	调整额度	新标准
“三属” 定期抚恤金	烈属		43142	1260	4440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6294	1044	37338
	病故军人遗属		33312	960	34272
红军失散人员	城镇		43310	1236	44546
	农村		42950	1236	44186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6641	713	27354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5981	713	26694
	建国后入伍		25561	713	2627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10068	300	10368
参战退役人员（含原8023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			11724	324	12048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			8772	264	9036
部分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助标准			720	24	744

附件3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
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表

(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对象名称		原标准	调整额度	新标准
建国前老党员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11976	360	12336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11064	324	11388

抄送：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

